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

3、工程内容：道路硬化 1.9 公里。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工期 9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款项及费用支付和结算方法

1、工程合同金额为 94.6782 万元（大写：玖拾肆万陆千柒佰捌拾贰元整），（含税、设计、检测、监理）最终以决算审计价为准。

2、支付方式:工程请相关部门检测认定，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后据实增减，最终里程按照实际验收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1）向乙方提供设计，进行技术交底。

（2）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2、乙方：

（1）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严格按照现场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3）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4）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5）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6）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地方事务，办理临时占地、开工场地、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7）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8）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9）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验收

（1）工程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日

日期：2016年7月1日